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10號

原　　告　葉盛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蔡順雄律師
　　鄭凱威律師
　　林子峰律師
　　蔡順洪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純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忠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致宏
　　廖郁琪
　　施浩然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施姚芬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施浩松
　　施餘芬
　　蘇燈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燈吉
　　蘇紅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玉真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雪華
　　居00-0000 BAMBURGH CIRCLE, TORONT

O, ON MOWOWO

黃清薰

黃仰仰

黃娟娟

王銘忠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銘義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銘勇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寶麟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寶春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寶猜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王寶村（即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）

參　加　人　連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明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王銘忠、王銘義、王銘勇、王寶麟、王寶春、王寶猜、王寶村為被告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1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5月6日宣判，被告王黃月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1年5月2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為王銘忠、王銘義、王銘勇、王寶麟、王寶春、王寶猜、王寶村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自應由其等為王黃月之承受訴訟人。爰依原告之聲請，裁定命王銘忠、王銘義、王銘勇、王寶麟、王寶春、王寶猜、王寶村承受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